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洪彌萍
電話：037-559689
傳真：037-324626
電子信箱：mping@webmail.mlc.edu.tw

受文者：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00132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D082243_110D2039385-01.pdf、110D082243_110D2039387-01.odp、110D082243_110D2039386-01.pdf）

主旨：檢送更新「教育部補助公立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班未具本職之兼職服務人員紓困方案QA」、「教育部補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受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之法人及團體行政費紓困方案QA」及「教育部補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受託辦理公立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之法人及團體行政費紓困方案」說明簡報檔（學校版）各乙份，餘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1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86875號函辦理。
- 二、本次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班未具本職之兼職服務人員紓困方案更新部分臚列如下：
 - （一）午休期間非屬本案紓困範圍，不得計列「總受影響節數」。
 - （二）未滿1節（小時）不列入計算。
- 三、重申本次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班未具本職之兼職服務人員紓

困方案重點：

(一)國小課後照顧服務班未具本職之兼職服務人員紓困方案受疫情影響人員，其鐘點費補助，以「總受影響節數」乘以「調整後每節鐘點費」設算：

- 1、總受影響節數：按110年5月18日前，受疫情影響人員原規劃授課（服務）節數設算；設算期間自110年5月19日起至110年7月2日止。
- 2、以調整每節（小時）鐘點費計算：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所定各學制支給數額補助60%之鐘點費設算，國民小學每節（小時）192元（320元X60%）。

(二)依教育部110年7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83303號函，民眾可以跨校或跨授課類別申請未具本職紓困，惟受補助總額仍不得高於4萬元；各校受理紓困申請，應先確認同一老師，有無在同校同時申請不同計畫紓困總額高於4萬元之情事；如有，請通知申請人，變更申請金額，如已領款者應繳回溢領經費。

(三)依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並由本府核備在案之免費課照服務，所聘之兼職課照服務人員係符合申請本案未具本職紓困補助。

四、綜上，請各校協助辦理事項如下：

- (一)請轉知各受疫情影響人員上開修正事宜。
- (二)已獲本府初步核定者（依教育處網站2021-07-05行政公告「未具本職之人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鐘點人員紓困

方案初步核定表」)：

- 1、請依說明二調整重點重新核算各受疫情影響人員紓困金額。
 - 2、請各校於核定經費額度內核實請款。
- (三)尚未獲核定、前次未申請或申請額度不足之學校，請於110年7月30日(星期五)前至<https://reurl.cc/bXq10r>填寫調查表，俾憑本府彙整向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申請經費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縣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均含

附件)

